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项目名称：城西区彭家寨镇老旧散楼院建设项目

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4

青海创新竞磋(工程)2021-03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城西区彭家寨镇老旧散楼院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区彭家寨镇老旧散楼院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17222.38 元（玖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
最高投标限价	917222.38 元（玖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p>

	<p>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9月29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1年09月30日至2021年09月12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2室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投标人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qhcyzx@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2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p> <p>联系人：宋先生</p> <p>联系电话：0971-6367515</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113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罗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6375193</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2室</p>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 5686 3423
其他事项	<p>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城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145811
----------	----------------------------------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9日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2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区彭家寨镇老旧散楼院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17222.38 元（玖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
8	最高投标限价	917222.38 元（玖拾壹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p>

		<p>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质条件：</p> <p>(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050 5686 3423</p> <p>银行行号代码：1048 5100 3012</p> <p>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13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6楼11602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2份原件备案。</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设备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保证金专用帐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 (4) 首次报价表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4) 施工组织设计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

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磋商响应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过程

###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 (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以低价作为成交依据。

###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p><b>投标报价</b> (30分)</p>	<p>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p> <p>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p><b>投标人的业绩</b> (10分)</p>	<p>提供自 2018 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应附合同协议书。</p>
3	<p><b>项目管理机构</b> (10分)</p>	<p>1、项目经理近三年每承担过一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 6 分，不提供不得分，应附合同协议书。</p> <p>2、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持证上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4 分。</p>
5	<p><b>施工组织设计</b> (50分)</p>	<p><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b>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b>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b>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b>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b>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p>

	<p>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施工总平面设计（5分）：</b>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资源配备计划（5分）：</b>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b>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15分）</b></p>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p>(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较好者 5~3.1 分，一般者 3~0 分。</p>
--	---

青海创新竞磋（工程）2021-037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5.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1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7. 废标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创新竞磋（工程）2021-037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所在页码
(1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4) 施工组织设计	所在页码
(15) 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一) 磋商函

磋商函

致：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我们收到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法定代表人授权

致：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 2021 年\_\_月\_\_日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20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青海创研竞磋(工程)2021-037)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 (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  
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彭家寨镇老旧散楼院建设 工程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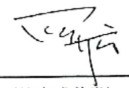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复核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十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四)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青海创新竞赛(工程) 2021-037

(十五)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件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六)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创新竞磋(工程) 2021-037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杂多县扶贫开发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九) 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一、磋商内容

城西区彭家寨镇老旧散楼院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现组织磋商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实际情况，请磋商人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磋商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 三、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录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磋商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录，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录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磋商，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预算额度为工程控制价，参加磋商的磋商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磋商无效。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建设内容：汉庄小区 21 号楼南侧运动场人造草坪更换，共计 1200 平米；彭家寨西小区 118 个单元门更换；海湖逸景小区新建东侧出入口大门及门卫室；西北园小区村委会所在楼北侧、东侧墙面粉刷，1 号、2 号、3 号及 4 号楼屋面防水修复 1510.31 平米，8 号楼北侧及 7 号楼东侧建筑散水需破除后重建破除后重建,共计 168.41 平米；刘家寨小区 17 号楼北侧建筑散水需破除后重建，共计 288 平米。

(2) 建设地点：汉庄小区、彭家寨西小区、海湖逸景小区、西北园小区、刘家寨小区。

(3) 质量要求：合格；

(4) 施工工期：45 日历天（2021 年 10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5) 该工程不得转包；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5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6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7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8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9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0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11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